

公司简称：中国医药 股票代码：600056 编号：临2008-020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联通公司股权份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期完成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事项，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原持有联通公司的股权份额208,673,186.05元，根据联通公司股东会议的决议，公司将减持联通公司52,168,296.51股权份额，减持后公司持有联通公司股权份额为156,504,899.54元。公司可收回减持款73,708,586.14元人民币。此次减持应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08-05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永州湘祁水电站项目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湖南永州湘祁水电站项目建设已于近日获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湖南永州湘祁水电站项目由本公司组建项目法人，建设规划总装机容量为80兆瓦，安装4台20兆瓦水轮发电机组。

本工程预计总投资为8.9亿元人民币，其中30%为项目资本金，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08-05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获得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6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集团”)《关于报送出售所持弘业股份股票申请的通知》，称其拟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逐级上报出售所持部分股份的申请。2008年6月12日，本公司编号为临2008-016的公告对此事进行了披露。

2008年12月2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441号)。次日，公司控股股东弘业集团收到江苏省国资委转交的该批复。

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弘业集团在2009年3月14日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按照

不低于每股9元的价格转让所持股份公司997,2375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4.04%)股

份的方式。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弘业集团持有5932,9535万股，占总股本的24.04%。

三、江苏省国资委应指导弘业集团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证监会令第19号)的有关规定，规范转让股份行为，并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维护证券市场稳定。

四、此次股份出售完成后，请将有关情况以书面材料及时报我委备案。

在控股股东出售公司部分股份的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08-05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近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下发的苏高企协(2008)9号文件《关于认定江苏省2008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税率自2008年起三年内将减按15%的税率征收。公司将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手续，尽早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2007年1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江阴顺丰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3.6亿元的决议。贷款年利率10%，期限为2007年12月29日至2008年12月29日。本次贷款经三方协商后可提前归还。(详见2007年12月1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截止2008年12月29日，公司已将该笔委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30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2008-05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08年12月30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08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表18份，收回17份，苏庆贊董事因休假未参与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不良贷款的议案》，会议认为：

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名：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拖欠本行贷款本金共人民币5479万元；武汉正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拖欠本行贷款本金计人民币9600万元；什邡巴蜀金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茂县宝山吉鱼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因受5.12汶川特大地震灾害影响，拖欠本行贷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6800万元和8000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28日，上述四家公司共形成不良贷款本金合计298,793,946.00元，应收未还利息合计66,321,516.20元，符合本行呆帐核销条件，同意予以核销(实际核销本息金额以账务处理为准)。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编号：2008-036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12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长张建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办公会研究决定，撤销研发部和发展部，成立研究发展部；撤销品质保证部，成立品质控制部；撤销无锡乐凯胶片有限公司，其业务划归南京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二、关于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2008年底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第三十九条

原描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占用。

如出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卖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修订第一百八十八条

原描述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修订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此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管理办法》详见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31日

15 库房租用协议(AEC库)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12.44 12.44

16 有机溶剂保管协议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0.6 无

17 除塑纸基保管协议 上海纸业保冷冷冻公司 6.39 1.5

18 物资装卸、卸车搬运合同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10 4

合计 1976.69 2000.02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保定市乐凯南大街6号，法人张建恒，注册资本人民币91833.6万元，经营范围主营：感光材料、磁记录材料、片基、信息记录材料、薄膜、涂塑纸基、精细化工产品、彩扩设备、套药、照相有机物、生产专用设备、照相器材及零部件制造，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主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汽车货运。兼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制造、进口，相关技术进口，补偿贸易，承办中介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海乐凯纸业有限公司，上海市常和路308号，法人张建恒，注册资本人民币8480万元，经营范围机制纸生产加工销售，造纸、纸丝、纤维加工，批发零售化购代销造纸原料。(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保定通达实业公司，保定市乐凯南大街6号，法人赵宝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经营范围主营：化工产品、塑料加工、制品、包装品，溶剂回收，纯水纯水分装，彩色光盘，军工防雾片，涂料，粘接剂，纯水制造。兼营：百货、副食、五金、照相器、彩扩、彩照、服装加工、名片制作、家电修理、非标设备、冲压件。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保定乐凯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保定市乐凯南大街6号，法人赵建启，注册资本人民币529.11万元，经营范围主营：通用机械及零部件、金属制品、模具有制造、加工、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建筑、安装按资质等级开展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决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交易中涉及到向公司支付款项的关联方为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该等关联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不大。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辅材料、购买水电等燃料和动力、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支付房屋土地租赁费及设计费、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经营的产品以及代理销售关联人生产或经营的产品六个方面。该等关联交易可以在公司和关联人之间实现资源的充分共享和互补，使公司在减少或节省不必要的投资的前提下，实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该等关联交易预计将在一定时期内长期存在。公司通过实施包括招标、比价制度在内的系列措施来确保交易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下进行，从而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底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投票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具体涉及到与控股股东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子公司的发生的关联交易时，控股股东方面派出的4名董事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审议通过了相关交易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公司2008年底与关联方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和分析，认为公司2008年底与关联方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没有损害公司和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都是公平合理的。通过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实现资源的最佳配置，使公司在减少或节省不必要的投资的前提下，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通过与关联人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09-02》和《房屋租赁合同09-01》、《房屋租赁合同09-03》，获取公司生产经营用地和房屋，通过与关联人签订的《能源结算协议》，公司可以获得稳定的水、电、汽等燃料和动力；通过与关联人签订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协议书》、《委托清洗协议》、《电瓶车使用协议》、《物资装卸、卸车搬运合同》、《委托合同(附件加工)》、《污水处理及排污费支付协议》、《绿化卫生费协议》、《环境监测协议》、《保管协议》和《库房租用协议》优惠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以及关联人代理销售公司的产品，同时公司也可以代理销售关联人生产或经营的产品以及向关联人销售各种原辅材料。该等关联交易的合同及协议期限一般为一年至三年不等。交易价格低于市场价格，除非发生重大变化，一般不做调整。交易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年半年至一年以转账或现金支票的方式付款一次。

七、上述关联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管理办法》详见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08-037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根据2008年9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2009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合同进行了梳理，经整理需要续签的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合同 关联人 2009年预计金 额(万元) 2008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1 电瓶车租用协议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40 35.93

2 进出口业务代理协议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200 235.67

3 房屋租赁合同09-03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16.52 16.52